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3.00、4.00 为等额选举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2.01	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其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吕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长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3.01	选举肖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元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第2-4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特别说明

1. 本次会议第2-4项议案，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本次会议第3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8:00-17:00、2024年11月28日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3-3088888

传真:0533-3089666

邮编:250081

邮箱:sz000655@163.com

联系人: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55”, 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其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吕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长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肖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元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会上使用有效。